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CANH VIET(中文名：阮景越，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CANH VIET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CANH VIET（中文名：阮景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同日10時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兩車併行應保持安全間距，而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告訴人陳溪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方向行駛在被告車輛右側，亦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距離，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腦震盪、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足部擦傷、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下稱本案交通事故，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311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詎被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停車查看及協助救護，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駕車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犯行，辯稱：案發時我不知道有撞到告訴人，也不知道告訴人有受傷，是警察通知我，我才知道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及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未停留現場救護或為必要救護措施，亦未停留現場等候警察人員到場後表明身分、或得告訴人之同意，逕自駕車離去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1至35、109至114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9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3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4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第43至4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偵卷第47頁)、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見偵卷第57至69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71至77

01 頁)、車籍及駕籍查詢資料(見偵卷第91至97頁)、本院勘驗
02 筆錄及附件(見本院卷第59至66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
03 實,首堪認定。

04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
05 罪,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
06 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
07 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該罪之
08 成立,在客觀上須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
09 死傷而逃逸之行為,在主觀上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
10 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當之(最高
1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506號判決意旨足參)。

12 (三)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稱:當天我開小貨
13 車,車上有2個人,車窗是關起來的,告訴人開在我的右
14 邊,我超車完全沒有感覺到碰撞,我認為我開在我的車道
15 上,沒有發現有車禍,當下也沒有其他車輛按喇叭或路人呼
16 叫請我停車,小貨車的鏡子不是很大,告訴人在貨車後面往
17 左側方向跌倒(即被告車輛之正後方),我們的後視鏡無法看
18 到有人跌倒,後來我就直接開到我們要去的目的地,回公司
19 時被通知有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我就馬上去派出所等語(見
20 偵卷第112頁、本院卷第35、92、95、97頁),核與證人楊承
21 訓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案發當天我們要趕去別的客戶那
22 邊,當時是被告開車,我坐在副駕駛座,我們都不知道有車
23 禍發生,當天開車時也沒有開車窗,車內只有我的手機追劇
24 的聲音,如果有擦撞一定有聲音,但我們都沒有聽到聲音,
25 當下我們車子也沒有停下來,事後才接到警察電話說有發生
26 事故,我們就去做筆錄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大致相
27 符,且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均
28 前後一致,無矛盾之處,應認被告上開供述尚屬可信。

29 (四)另參本案案發時間為112年8月30日10時6分許,時值夏日上
30 午,當日氣候為晴天,日照充足,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
3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66頁),審酌我國夏季白天氣溫炎

01 熱，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開啟車內空調應屬常情，且觀被
02 告駕駛之小貨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並無因碰撞告訴人
03 騎乘之機車而產生巨大震動，被告所駕駛之小貨車仍持續直
04 行，無其他停頓或突然加速等不自然駕駛之情狀（見本院卷
05 第59至66頁），核與一般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為避免造成
06 更大傷亡，或因駕駛人受到驚嚇，通常會煞車停頓，或欲加
07 速逃離現場而突然加速之行為未符，足認被告對於發生本案
08 交通事故毫無反應，仍維持其原本方向直行；再本案交通事
09 故發生後，告訴人即人車倒地，其倒地後所在位置係在被告
10 之小貨車右後方靠近車斗正後方之位置，非在被告駕車之前
11 方視野範圍內，被告尚需透過觀看車輛之後照鏡，始能發現
12 告訴人人車倒地，且被告駕駛之小貨車高度較高，車斗長度
13 較長，則於被告持續前行之情況下，其未能從後照鏡中即時
14 發現告訴人倒地之情形，當屬可能，且案發當下亦無其他車
15 輛或路人追呼被告應停留在現場，無足以引起被告發現之異
16 常情形，而未察覺其有擦撞到告訴人機車，非無可能，被告
17 所辯其未感覺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而離開現場，並無肇事逃
18 逸之犯意等語尚非無據。末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公司
19 的貨車有保險，如果發生交通事故我一定會停下來，保險公
20 司會理賠，因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我沒有停下來，後續的賠
21 償是由公司借錢給我，我自己理賠給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
22 第94頁），益徵被告確無肇事後逕行離開現場之動機，從
23 而，被告固於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
24 逕自駕車離去，然實不能排除被告不知已發生本案交通事故
25 之可能，依前開說明，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對其駕駛行為肇致
26 本案交通事故有所認識。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28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明知駕車肇事並致告訴人受傷後，仍棄之
29 不顧逕自離開現場，而犯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30 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罪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
31 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01 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02 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07 法官 林德鑫

08 法官 蔡咏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孫超凡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